闽清县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为切实压实我县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升消防安全管理和“智慧消防”建设水平，根据《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文物建筑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文物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文物建筑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决定在全县文物建筑单位继续扎实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市决策部署，深刻汲取近期文物建筑火灾事故教训，采取有力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紧盯薄弱环节，化解突出风险，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照《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文物建筑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及检查指引(试行)》等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强化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落实属地政府管理责任、文物建筑单位直接责任，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文物建筑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领导**

县文体局成立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卢 敏 县文体旅局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林宁梅 县文体旅局局党组成员

成 员：县博物馆、县文保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物保护中心，负责统筹做好全县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工作。

各乡镇、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参照该组织架构健全本单位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明确负责领导、主责人员及工作联络人。

三、达标建设重点

达标建设工作围绕以下六方面开展:一是建立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二是消防设施配备、管理和使用;三是电源、火源及危险品安全使用管理;四是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五是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六是“智慧消防”应用。

四、工作步骤

结合2024年度我县文物系统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各项安排部署，主要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一）宣传动员及工作部署阶段（6月上旬）

县文体局召开专题会进行工作部署，将文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要求宣传到我县所有乡镇、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各乡镇开展宣传，确保每一个文物建筑单位知晓标准化管理工作要求。

（二）创建落实阶段（6月至11月）

各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对照标准，开展自查、整改和评估，全面摸清文物建筑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应急预案，配备充足消防设施并做好设备的管理维护，落实电源、火源及危险品使用管理，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及消防安全宣传，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

各乡镇督促所辖文物建筑单位开展自查和评估，定期开展督查，建立文物建筑单位安全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分门别类列出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落实闭环整改，完成达标创建。

（三）检查督促阶段（7月至11月）

县文体局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全力推动达标创建活动。对达标创建活动开展不到位、存在较多火灾隐患且整改不积极的单位，县文体局将及时上报县政府，并适时联合消防部门等开展联合检查，对重大安全隐患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确保达标创建工作有效落地。

（四）验收抽查阶段（12月）

各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对照《闽清县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考评表》评分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各乡镇督促指导属地文物建筑单位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并先行组织验收，验收考评总分值不得低于80分可认定为达标，完成“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另加5分；各乡镇、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共同填写《闽清县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考评表》，乡镇统一汇总，并形成达标单位名单，报送至闽清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县文体局在接到乡镇报送的验收考评表后，将组织开展文物部门验收，对乡镇验收结果进行随机抽查，对达标单位进行公示，并将公示结果和达标单位清单报市文物局备案。同时结果应用于年度县对乡镇绩效指标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达标创建活动是深入贯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的具体举措，是持续加强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建设、全面落实消防工作责任的有效措施，各乡镇、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充分认识到做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达标创建的重要意义，以管理创建率达100%为目标，树立文物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将具体要求纳入日常业务工作范畴。

（二）规范管理。各乡镇、各文物建筑管理单位要通过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推动文物建筑单位树立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实现文物建筑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提高文物建筑消防安全自防自救能力。

（三）按时报送。请各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于11月5日前对照《闽清县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考评表》评分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填写考评表，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各乡镇；请各乡镇于11月15日前对所辖文物单位进行验收，汇总《闽清县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考评表》并填写考评表中的乡镇验收部分，整理达标单位名单，考评表及达标单位名单加盖公章后报送至闽清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联系人：陈茗佳，邮箱：1012054798@qq.com

附件：闽清县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

考评表